



司法公報第一號—第四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59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司法公報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 司法公報第一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份

司法公報序言

司法公報簡則

## ●法規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又行政會及議政會議決修正公布

司法委員會會議規則

司法委員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法部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條文 附原條文及法部提案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 ●命令



臨時政府令六件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令三件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委員會委任令十三件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司法委員會委任令三件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部令 法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法部令 法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法部令 第四十號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談話會會議錄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常會第一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常會第二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法部文件

法部提議處理軍人監獄內吸毒人犯辦法案 附議政會議決案

◎譯叢

英國刑法綱要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名著

論訴訟法之功用及法院結案遲緩之原因 石志泉

◎附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二十九號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九八號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三六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 號 二十七年一月 日

法部公函 函字第十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議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議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委員會統計科公函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 司法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 司法公報序言

周官小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所謂會要成者舉一切文書會計皆付勾攷必有明文公布今世各府院部署之公報皆其遺意以年計者曰年鑑則歲會是以月計者曰月報則月要是以旬計者爲旬刊則旬成是稱謂各殊至其稽功緒詳得失宣政令昭示天下則一也本會考覈法治頒布規例爰發行公報定每月一期竊取周官月要之意自國都南遷屢經喪亂載籍蕩然無存誠有文武道盡之慨茲刊頁詳訂法律之責寓挖揚文獻之意釐定十類曰法規國之有法必使國之人習知而共守之蓋懸法讀法之義也曰命令徒法不能以自行法之行必自上而下也曰解釋法令曰變更判例曰重要裁判司法會之職掌此物此志也曰司法會議決事項詢謀僉同偏私獨而正誼見也曰法院統計報告覈名實辨得失而法之張弛可知也曰法部文件司法行政與司法會如輔車之相依也曰譯叢曰名著爲學術之借鏡斷法治之日新也終之以附件最錄公文書於以考索

成案無或廢事也先王制法根于人情協于禮義斟酌乎綱常倫紀之間而與禮教相表裏者也現行法令率皆采用各國成規於中土國情民俗非盡適合頒行以來不乏削足適履之謂本會詳察時勢軫思民隱其不便于民與我國舊道德相抵牾者將悉予變更詳爲解釋於本公報宣布之又自海通以來事物之演變靡窮國無一成不易之法東西各國法令斬合時勢屢有改進故步自封良非達識集思廣益端賴治人覽斯刊者其亦憬然於本會慎法恤民之旨非徒若斷爛朝報視爲具文康與有厚幸焉昆陵董康撰

### 司法公報簡則

第一條 司法委員會依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秘書廳刊行司法公報

第二條 司法公報由秘書廳法規審議處編製

第三條 司法公報每月出版一冊但於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

第四條 司法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但應秘密者不在此限

甲 法規

乙 命令

一、 臨時政府令(與司法有關係者)

二、 司法委員會令

三、 法部命令

四、 其他機關涉及司法之命令

丙 解釋法令文件

丁 變更判例文件

戊 重要裁判

己 其他經司法委員會議決事項之文件

庚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辛 法部應行刊登之文件

壬 譯叢

癸 名著

簡則

附件

第五條 司法公報得附登廣告

第六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實行

# ●法規

##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委員會為臨時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二條 司法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以曾任簡任以上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並富有經驗者充任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司法委員會之議決

一 統一解釋法令

二 變更判例

三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主管事項

四 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之任免

五 經本委員會認為應行議決之事項

第四條 司法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八公報 法規



第五條 司法委員會設秘書廳最高法院行政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廳院之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又行  
政會及議政會議決修正公布

第一條 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

第二條 秘書長稟承委員長指揮監督所屬秘書及各科處職員分掌之事務秘書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華洋文件

第三條 秘書廳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六人

二 甄核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

三 統計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編製保管事項